

检查全覆盖 隐患零容忍

我区迅速开展冬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

□通讯员 楼海光

为深刻吸取“11·26”江北庄桥街道小区爆炸事件教训,切实加强当前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安委会从11月27日起迅速在我区范围内开展冬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扩大检查范围
把控重点内容

检查范围:全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重点: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交通、油气输送管线、民爆、旅游、城镇燃气、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拆迁施工、群租房、合用场所、再生资源等行业领域和重点环节部位。

重点内容: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设情况、严格监管执法情况、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情况以及企业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等情况。

落实检查时间
分阶段进行工作

从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3月10日,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动员部署阶段,于11月底已完成。各镇(街道、开发区)、各行业协会、各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各重点行业、各重点部位、各重点环节、各重点内容、各重点责任、各重点分工;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动员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投入到大检查大整治行动中;边动员部署,边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第

一批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企业的自查自改工作。

检查整治阶段,从2017年12月1日开始到2018年2月下旬结束,正在进行中。各镇(街道、开发区)、各相关部门明确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深入企业和重点场所、重要部位开展对表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采取一律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实行各级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区委安委会在百日大检查行动期间,对问题企业继续实行媒体实名曝光制度。

巩固提高阶段,于2018年2月下旬展开,到3月10日结束。各镇(街道、开发区)、各相关部门持续整治大检查以来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组织开展大检查“回头看”。巩固大检查工作成果,确保各类问题不反弹,确保冬季和岁末年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建立工作制度
抓好具体落实

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区委安委会建立工作专班,分别于12月、1月、2月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进行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月专项督查。各专委会也要建立工作专班,并不定期开展督查。

建立检查实绩通报制度。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将大检查大整治情况形成工作日志,于每周一下午报区委安委会,并提供佐证材料。区委安委会汇总后分别形成通报处罚、重大隐患整治、打击严重违法行为、挂牌督办、实名曝

光等5张“排位表”,对全区11个镇(街道、开发区)以及7个专业安委会检查实绩排名并每周通报。

建立重大隐患分级包案制度。各镇(街道、开发区)、各行业协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对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实行班子成员包案制,对重大隐患实行区级领导包案制,确保各类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刊发冬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专刊。各镇(街道、开发区)、各行业协会及时上报工作动态、特色做法等信息,区委安委会不定期刊发冬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专刊。

实施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开展“人人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活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12350。

强化“四个到位”
确保工作实效

思想认识要到位。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地各部门必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要充分认识到安全是发展的保障,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安全一切都等于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更是保障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针对当前重大活动多、人员流动快、秋冬气候干燥以及岁末年初时节,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大型娱乐活动、群众出行和灾害性天气增多等特点,适时开展冬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载体,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落实要到位。保一方平安是必须牢牢守住的重大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把维护公共安全、加强安全生产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专业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要督促企业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隐患整改不彻底、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该取缔的必须坚决取缔,该关闭的必须坚决关闭。

执法检查要到位。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加强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同时,要上下协作、通力配合,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提高执法效率,确保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的各项底线措施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例、惩处一例,起到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作用。

隐患整改要到位。此次冬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周密安排部署,严格督查抽查,坚持检查全覆盖、隐患零容忍。把这次行动当作一次战役来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层层梳理、登记建档,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这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结合本地区本系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特点,抓住重点领域,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全方位排查整治。要条块结合,绝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盲点、薄弱点,坚持做到经常查、反复查、重点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不留情面,拿出铁的决心、铁的纪律、铁的手腕,即查即改,坚决将隐患整改挺在事故前面。要结合干部作风大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通讯员 孙琳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区委区政府重新修订出台了《宁波市奉化区党政机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该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党(工)委及班子成员主要职责,政府及班子成员主要职责,安全生产综合分管负责人主要职责和区直党政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并对各项职责进行了细化,同时建立了七大工作机制。

一是党(工)委、政府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汇报,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每年督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带队检查不少于2次。政府班子其他成员每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三是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将安全发展纳入各级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四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征求意见制度。镇、街道安监部门主要负责人调整,应当征求区级安监部门的意见。

五是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制度。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年向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下级政府按季向上级政府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部门按季向同级政府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六是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对政府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并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七是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对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警示通报、警示约谈。

我区修订出台党政机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区安监局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

□通讯员 汪佳滢

近日,区安监局积极行动,认真落实、精心布置,扎实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为我区安全生产提供更多保障。

组织有力,精心部署

为确保本次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该局成立了以毛利佳副局长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协调“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出活动内容、方案,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条不紊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同时,要求各科室成员结合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积极动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各类“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以保证“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有效开展。

广泛宣传,注重实效

一是充分利用机关工作会议时机,认真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组织全体执法人员重新认真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16年版)》等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法律法规,进一步丰富了全体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提高了执法水平。

二是开展企业负责人、安管员培训时,把《安全生产法》相关内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

三是充分利用网站、微信、报刊等载体,加强《安全生产法》的宣传。

四是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充分利用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治

理、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契机,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向企业职工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讲条款、教规章,有效增强了职工的生产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了事故防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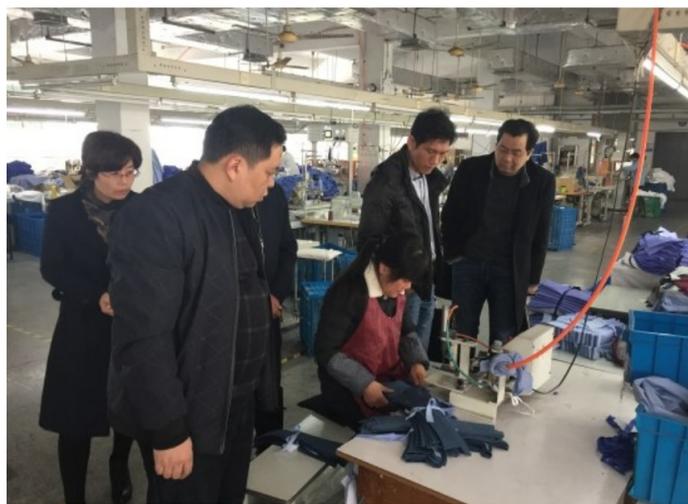
五是充分利用区安委会这一平台,充分整合法制宣传资源,合力推动法制宣传活动的深入开展。

截至目前,共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现场宣传2场次,参加活动1800余人次,共印发宣传品2000余份,制作展板10块;另外组织《安全生产法》培训5次,参加培训300人,组织知识竞赛1场;设置报纸专栏1个,刊发专题文章2篇,曝光违法典型案例5个;在微信、微博平台发布普法信息1条;

严格执法,抓好落实

自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以来,该局充分利用区安委会这一平台,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冬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开展执法检查。12月1日以来,全区共检查企业(场所)2517家次,发现隐患1472条,已整治1069条;发现重大隐患4条,已整治2条,挂牌督办5条;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32条,处罚10.735万元。做到每一条隐患均有见证材料,已整治的隐患均进行闭环处理,未整治的隐患规定整改期限,专人进行跟踪整改,同时建立隐患清单,切实落实贯彻新《安全生产法》。

下一步,我区还将建立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机制,严格开展执法检查,让学习活动和检查行动上常态化、规范化轨道,落实好我区“七五”普法规划,推动形成全区遵法守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冬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

我区建立六大长效机制
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开展

□通讯员 汪佳滢

自国务院、省及宁波市委下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以来,我区积极行动,建立了六大长效机制,切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开展。

一是推进隐患排查机制。大检查开展期间,我区各单位每月3次进行隐患排查数据填报,上报至区委安委会,区委安委会统一汇总报至宁波市安监局。每月形成阶段性总结,研判分析存在问题,交办重大隐患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报的隐患,区委安委会督促各单位进行隐患追踪,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二是推进专家机构(或专家)查隐患机制。广泛利用社会力量,邀请专家参与查隐患,着力解决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和安全生产深层次、技术性难题。

三是落实群众参与查隐患机制。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职工群众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四是落实隐患公示、曝光机制。在《奉化日报》开设安全生产大检查专栏,对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曝光,接受社会监督,让群众知道哪些单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让全社会力量督促落实,目前共曝光企业3批次,共计29家。

五是落实专家机构(或专家)查隐患机制。广泛利用社会力量,邀请专家参与查隐患,着力解决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和安全生产深层次、技术性难题。

六是强化信息报送和情况交流机制。大检查期间,区委安委会要求各单位每周报送信息情况,在区安监局网站及宁波市安监局网站上刊登相关检查情况,同时印发大检查专刊。大检查开始以来,刊播日报报纸5期、电视专题2期、大检查专刊8期、微信公众号12期,其中:大检查进行时11期、曝光1期。定期向市委安办报送大检查工作信息,截至目前,已报送40余篇。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